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江红瑛</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杜一贤</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09058878</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50</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依托周边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 8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500</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万度/年）</td><td>10</td><td colspan="2">天然气（标 m^3/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塑料粒子（PP）	2000 吨/年
2	金属件	30 吨/年
3	乳化液	0.3 吨/年
4	机油	0.1 吨/年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切削磨削液，溶解于水，较稳定。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
PP 粒子	聚丙烯	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由于均聚物型的 PP 温度高于 0℃以上时非常危险。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增大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 1.6~2.0%，并且收缩率的方向均匀性比 PE-HD 等材料要好得多。对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PP 也不像 PE 那样在高温下仍具有抗氧化性。	可燃	无毒、无味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3600G	2	新增
2	注塑机	MA2500G	2	新增
3	空压机	OX-11/81	1	新增
4	空压机	ZLS30HI	1	新增
5	加工中心	1580	1	新增
6	加工中心	1165	1	新增
7	加工中心	850	4	新增
8	加工中心	1270	1	新增
9	雕刻机	750	1	新增
10	雕刻机	650	2	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投资 500 万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面积 800m^2。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8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根据项目附件土地的用地性质表面，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太新路、南至茜泾河、西至规划的方桥路、北至戚浦塘；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光伏电气设备、光伏光电新材料、光伏配套元件、光电产品研发与制造；新装备产业：新能源生产装备研发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交通物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医药及配套产业：生物制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制造；及其他为港区配套产业：设计封装及包装材料、机械设计、精加工及食品等，本项目的产品塑料制品、模具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1 万件/年	2400 小时/年
模具生产线	模具	50 副/年	2400 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500t/a，其中生活用水 24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

则为 0.1t*8 人*300 天=240t/a），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6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绿化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52m^2，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2	用于塑料制品、模具生产
	办公区		300m^2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m^2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50m^2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500m^3/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92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92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10m^2，位于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位于车间西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职工定员 8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5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4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1 座	—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16	--	--	--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建设项目用地东南西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车间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车间北侧为机加工车间，南侧为注塑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总面积为 5.77 平方公里。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距离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 1.88km，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七浦塘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生产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详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所在地中小企业创业园属太仓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应执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行业	禁止类型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新能源	糊式锌锰电池、 镉镍电池、汞电池、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等
	新装备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单缸柴油机制造，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 塔式起重机等
	新材料	化工新材料
	仓储物流	化工仓储
	其他	不在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如化工、 电镀等），以及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糊式锌锰电池等新能源、不使用新装备，用到的金属材料、塑料板等原料不包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化工新材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粒子和模具，属于无毒无害物质，生产工艺简单且生产过程产生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七浦塘。

七浦塘是阳澄水网一条重要通江河道，西起阳澄湖，向东流经常熟、昆山、太仓三市，于太仓七丫口入长江。七浦塘自阳澄湖至长江，全长 48 千米，河道底宽 20-30 米，河底高程 0.5-2.0 米。河道常水位 3.0-3.3 米，节制闸最大引排流量分别为 282 和 153 立方米/秒。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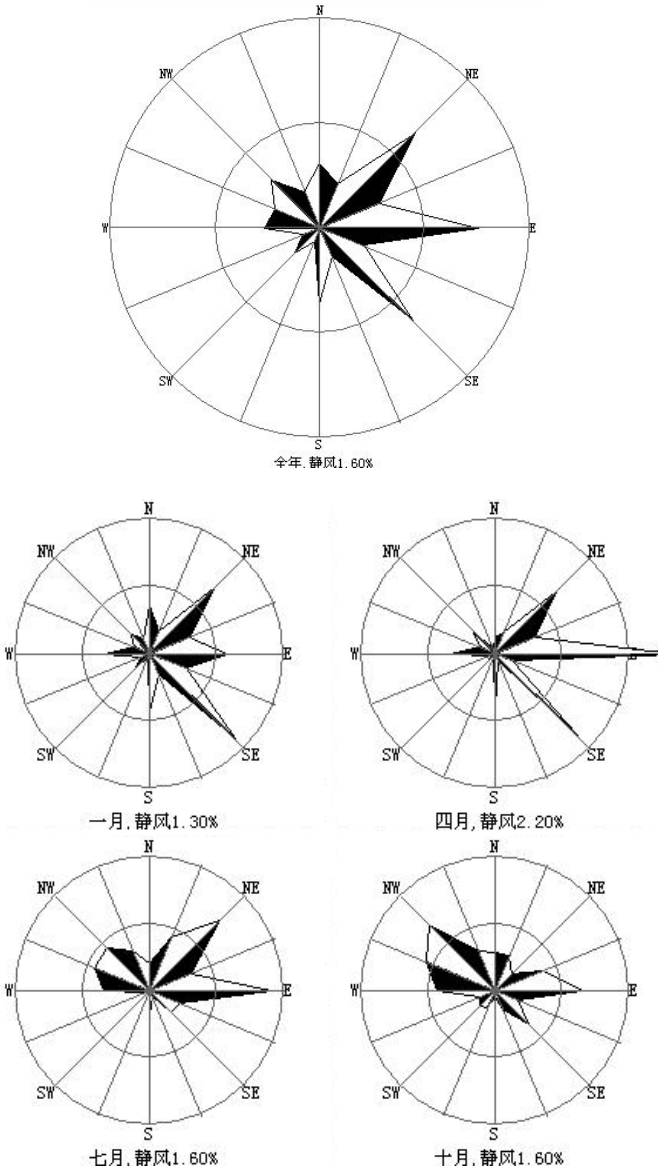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m 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浮桥镇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入海口，距太仓市区 20 公里，镇域总面积 14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5 万，辖刘家港，金浪，时思，老闸，牌楼 5 个街道办事处，40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

浮桥镇是太仓港经济开发区中心，港区的各重大项目均在镇域内。全镇拥有各类企业 1000 多家，其中，有来自日本，美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 1 00 多家，并逐步形成了再生资源，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电子塑料，轻工纺织，仓储物流等六大特色产品。凭借港口重镇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广受关注的发展潜力，浮桥经济亮点突出。

2016 年，浮桥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4 亿元，同比增长 8%；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长 18.5%；规模工业产值 660 亿元，同比持平；服务业增加值 65 亿元，同比增长 5.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_2、NO_2、PM_{10}）引用《太仓金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新城花园，距离本项目 1.6 里。监测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17 日进行，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SO_2	PM_{10}	NO_2
日均浓度	-	0.086~0.113	-
小时值	0.075~0.095	-	0.042~0.073
超标率	0	0	0

由表中数据可以得出，监测的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以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七浦塘水功能区划分为Ⅳ类，监测数据引用《太仓金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实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七浦塘	W1 太仓市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pH	7.38	7.04	7.17	0	-
		COD	12.7	11.5	12.2	0	0
		SS	47	38	42.0	0	-
		氨氮	0. 53	0.773	0.826	0	-
		总磷	0.22	0.20	0.21	0	-
	W2 太仓市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pH	7.23	6.99	7.12	0	-
		COD	18.3	16.7	17.6	0	-
		SS	44.0	33.0	39.4	0	-
		氨氮	0.799	0.781	0.784	0	-
		总磷	0.09	0.07	0.08	-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	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2.5	达标
	东厂界		50.6	达标
	南厂界		50.5	达标
	西厂界		52.1	达标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坤阳宅	S	150	20户/7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七浦塘	N	1.88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茜泾	S	104	小型	
声环境	区域环境	/	0~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88km	-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建设项目附近七浦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水质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	CO	氨氮	总磷	SS	BOD_5
Ⅳ	6～9	≤30	≤1.5	≤0.3	≤60	≤6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2.0	4.0

2、废水接管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I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I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20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6。

表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3	0.567	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	0.07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COD	0.0768	0.0115	0.0653*
		SS	0.0384	0.0115	0.0269*
		氨氮	0.0048	0.0002	0.0046*
		总磷	0.00077	0	0.00077*
		总氮	0.00768	0	0.00768*
固废		固废	0	0	0

*注：排放量为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

（一）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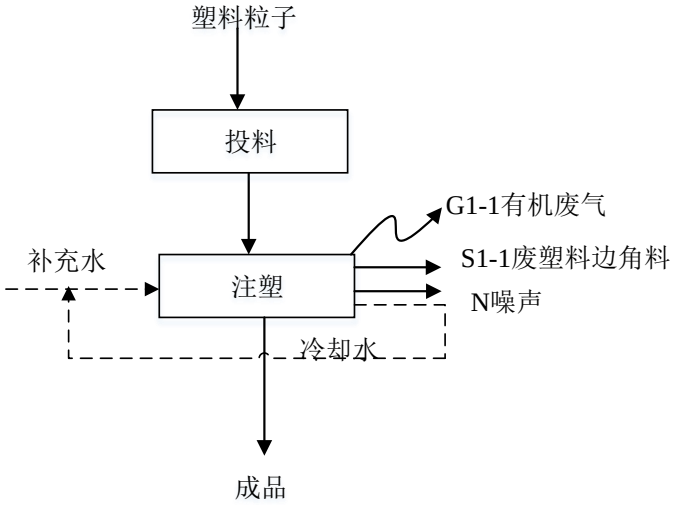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投入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进入注塑机，由于塑料粒子投料采用吸料方式，原料颗粒较大，单粒重量较重，因此本报告认为投料粉尘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注塑：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按照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原材料，主要选择 PP 粒子，注塑时温度为 120~200℃，采用电加热使工程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产生少量的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采用冷却水作为冷却介质对设备进行夹套冷却，循环回用。此工序主要产生 G1-1 有机废气、N 噪声、S1-1 废塑料边角料。

（二）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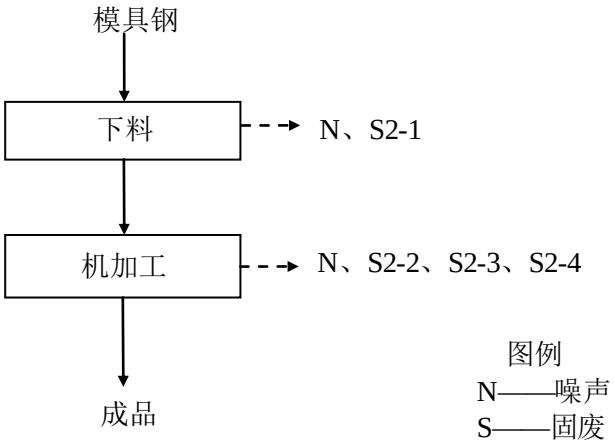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下料：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对钢材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1）、噪声（N）。

(2)机械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以达到相应的规格要求为成品。加工过程需要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S2-2)，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S2-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S2-4）和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成型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不同，工作温度为 120~200℃，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余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2000 吨/年，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t/a。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的风量约 5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计；因此非甲烷总烃捕集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25mg/m^3，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依次为 0.07t/a，排放速率依次为 0.029kg/h。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即企业边界浓度≤4.0mg/m^3。

2、废水

①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0.1t/d 计，共 8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0.8t/d（240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0.64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建设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排放。建设项目循环水量为 5t/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计，则循环水量为 12000t/a，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260t/a，循环水挥发损耗为 156t/a，冷却水排水 104t/a（0.35t/d）作为清下水排放。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500t/a，均为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TN4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水平衡见图 5-3。

表 5-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化粪池	340	0.065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0 84		140	0.0269	
		氨氮	25	0.0048		24	0.0046	
		TP	4.0	0.00077		4.0	0.00077	
		TN	40	0.00768		40	0.0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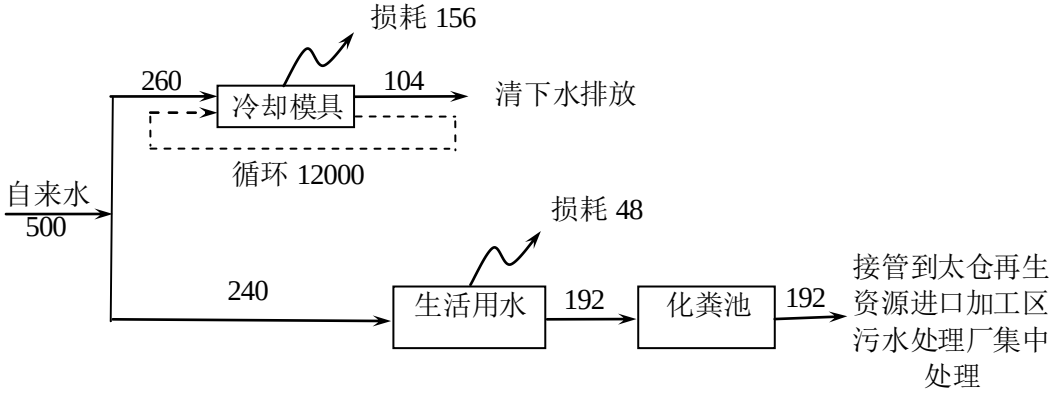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4t/a，废塑料边角料 50t/a，废金属边角料 1.8t/a，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 2t/a、废切削液 0.3t/a，废机油为 0.1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

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2、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3。

表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体	塑料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2	√		
4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体	铁、钢	1.8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0.3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0.1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体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无	其他废物	86	50t/a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无	其它废物	99	2.4 t/a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2t/a
4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体	铁、钢		无	其他废物	86	1.8 t/a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3 t/a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HW08	900-2 9-08	0.1t/a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矿物油	3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桶装，厂内转运　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年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5-5。

表5-5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加工中心	75	7台	7（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空压机	80	2台	8（东）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3	注塑机	80	4台	8（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4	雕刻机	80	3台	8（西）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47.25 mg/m^3，0.7t/a	5.25mg/m^3，0.06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92t/a	COD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TN	400mg/L，0.0768t/a 200mg/L，0.0384t/a 25mg/L，0.0048t/a 4mg/L，0.00077t/a 40mg/L，0.0076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为： 340mg/L，0.0653 t/a 140mg/L，0.0269t/a 24mg/L，0.0046t/a 4mg/L，0.00077t/a 40mg/L，0.00768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50t/a	外卖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 t/a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 t/a	外卖
	下料、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3 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t/a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

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进现有的纳污管网收集接管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分别进入配套的活性炭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尾气分别通过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依次分别为0.063t/a、0.026kg/h。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07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kg/h，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管理，便于扩散等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即企业边界浓度≤4.0mg/m^3。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报告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测算。各污染源参数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下表 7-1。

表 7-1 污染源参数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小时评价标准(mg/m^3)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描述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	6	27.6	20	0.029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厂界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利用《大气环评助手软件》计算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_{计}$	L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9	2.0	13.3	470	0.021	1.85	0.84	1.033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所形成的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净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2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400 200 25 4 40	0.0768 0.0384 0.0048 0.00077 0.00768	化粪池	340 140 24 4 40	0.0653 0.0269 0.0046 0.00077 0.0076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沪浮璜公路北侧、七浦塘南侧。接管范围为七浦塘以南、茜泾河以北、沈家浜以西、新开河以东的区域，处理进口加工区内工业、生活污水。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1500 吨/日，采用 A/O 工艺，目前已投入运行；二期建设 1500 吨/日，目前已建设完成，但由于目前实际日处理水量尚未达到一期的规模，所以二期工程尚未运行。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约 950 吨/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

执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厂的相应标准，排口设置于七浦塘入长江口上游 5.9km 处。

建设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0.9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9%），且水质简单，不会对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量为：生活污水 192t/a，COD0.0096t/a，SS 0.0019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TN0.00384 t/a，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4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86	50	外卖	合作厂家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2.4	环卫清运	环卫所
3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86	1.8	外卖	合作厂家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 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2，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供应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

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5：

表 7-5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切削液 0.3t/a HW09（900-006-09） 废机油 0.1t/a HW08（900-249-08）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处置量 6000t/a	处置量充盈， 第一意向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桶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区	$3m^2$	桶装	1 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区	$2m^2$	桶装	0.5t	12个月
3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5m^2$	桶装	2t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

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 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

路运 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5台）、车床（2台）、铣床（2台）、送料切割机（1台）等均位于室内。由于本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因此，本环评仅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101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台）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北厂界	加工中心	75	7	83.45	25	7	41.5	45.1
	空压机	80	2	83	25	8	39.9	
	注塑机	80	4	86	25	12	39.4	
	雕刻机	80	3	84.8	25	6	44.2	
南厂界	加工中心	75	7	83.45	25	13	36.2	45.2
	空压机	80	2	83	25	12	36.4	
	注塑机	80	4	86	25	8	42.9	
	雕刻机	80	3	84.8	25	14	36.9	
西厂界	加工中心	75	7	83.45	25	15	34.9	45.4
	空压机	80	2	83	25	12	36.4	
	注塑机	80	4	86	25	10	41	
	雕刻机	80	3	84.8	25	8	41.7	
东厂界	加工中心	75	7	83.45	25	20	32.4	38.0
	空压机	80	2	83	25	23	30.8	
	注塑机	80	4	86	25	25	33	

	雕刻机	80	3	84.8	25	27	31.2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45.4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建设项目用地东南西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车间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车间北侧为机加工车间，南侧为注塑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7-8。

表7-8　建设项目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47.25	0.7	5.25	0.026	0.063	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活性炭净化装置排空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192	400 200 25 4 40	0.0768 0.0384 0.0048 0.00077 0.00768	340 140 24 4 40	0.0653 0.0269 0.0046 0.00077 0.0076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50	0	50	0	外卖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	1.8	0	1.8	0	外卖

	废活性炭	2	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0.3	0.3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9。

表 7-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5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4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1 座	—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	1 座	—	安全暂存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20t/h	1 个	规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
	废水接管口	15t/h	1 个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	1 套	—	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
	雨水管道	1 套	—		
合计		16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活性炭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_3-N		
		TP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投资 500 万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面积 552m2。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建设项目预计 2018 年 8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由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投资 500 万租赁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太新路、南至茜泾河、西至规划的方桥路、北至戚浦塘；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光伏电气设备、光伏光电新材料、光伏配套元件、光电产品研发与制造；新装备产业：新能源生产装备研发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交通物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医药及配套产业：生物制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制造；及其他为港区配套产业：设计封装及包装材料、机械设计、精加工及食品等，本项目的产品塑料制品、模具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25mg/m^3，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依次为 0.07t/a，排放速率依次为 0.029kg/h，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管理，便于扩散等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应标准。

（2）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4t/a，废塑料边角料 50t/a，废金属边角料 1.8t/a，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 2t/a、废切削液 0.3t/a，废机油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五　不动产登记证

附件六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项目地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通州市
海门市
崇明岛
上海市
浮桥镇
沙溪镇
双凤镇
周市镇
城厢镇
陆渡镇
唐行镇
华亭镇
娄塘镇
宋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外冈镇
罗泾镇
盛桥镇
曹王镇
罗店镇
罗南镇
戬浜镇
刘行镇
江口镇
庙镇镇
绿华镇
新村
横泾镇
浏河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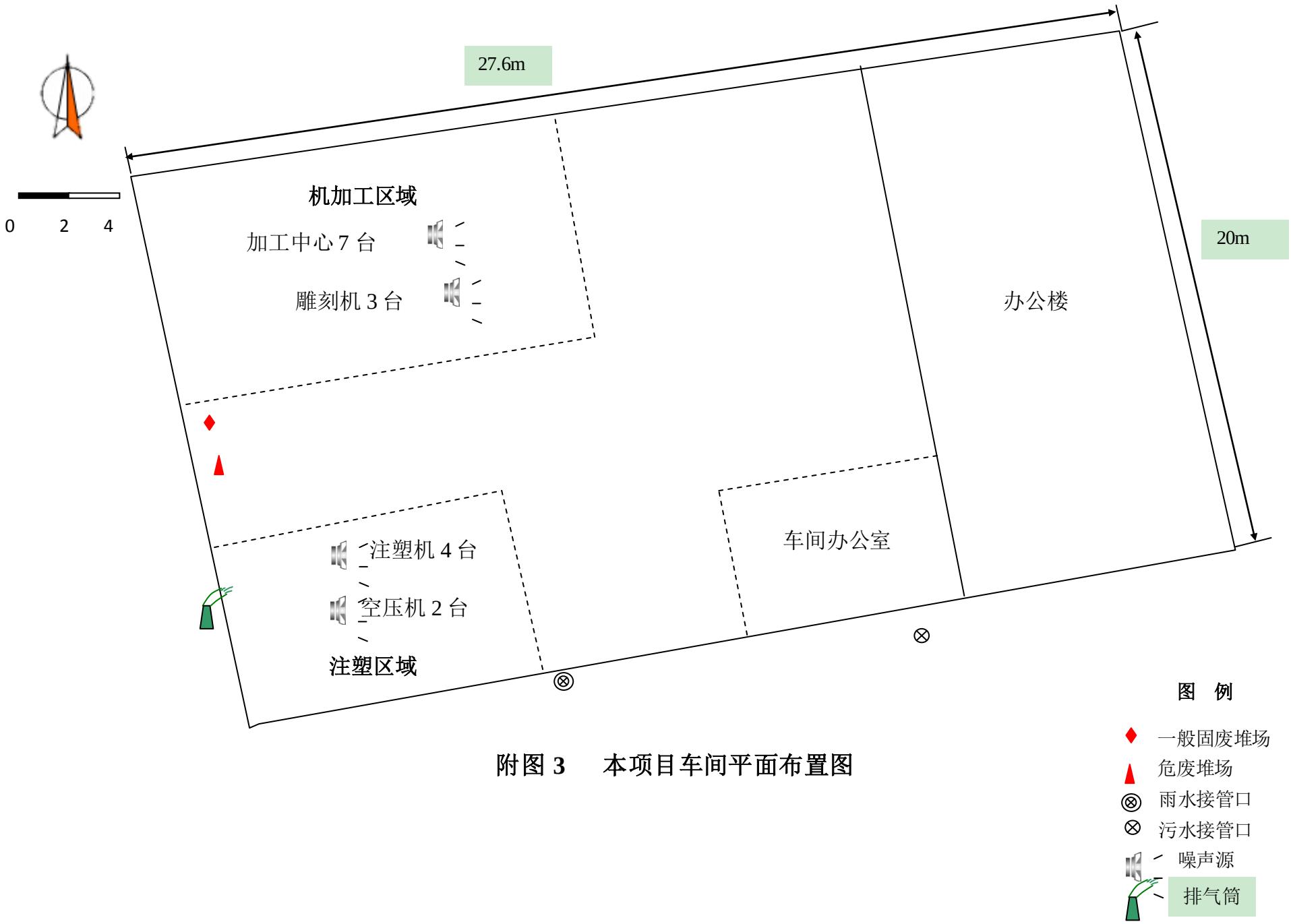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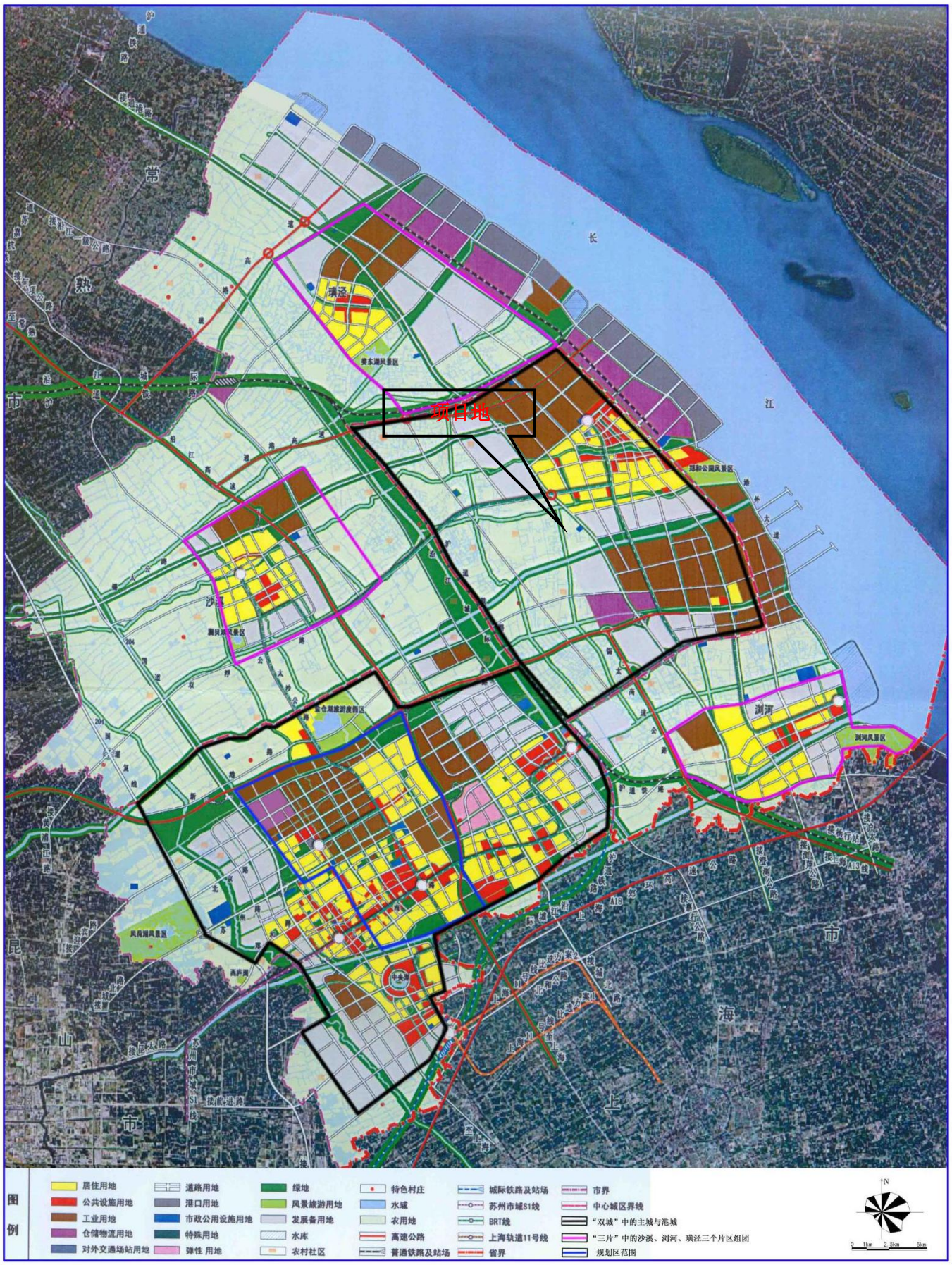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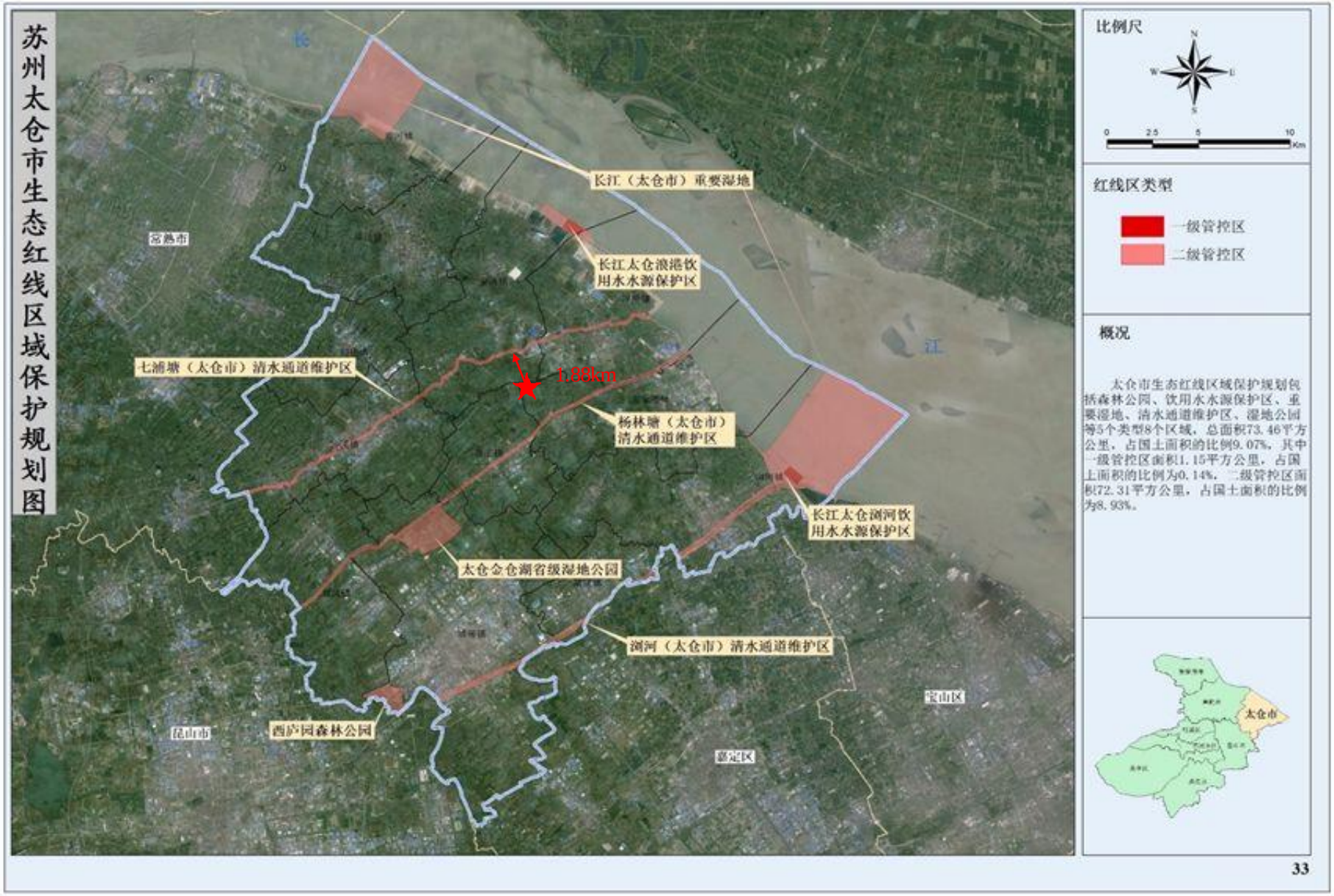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					
	项目代码 [1]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1　计量单位：万件 模具 规模：50　计量单位：副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3]（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法人代表	江红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	技术负责人	江红瑛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WQ2GB7G	联系电话	1380905887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192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96			0.0096	+0.0096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1			0.0001	+0.0001	
		总氮			0.00384			0.00384	+0.00384	
	废气	废气量			1200 万 m^3			1200 万 m^3	+1200 万 m^3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63			0.063	+0.063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20180615015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WQ2GB7G （1/1）

经 营 者 江红瑛

名 称 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设备、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电动车冲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经销化工原料、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动车配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创 业 园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编号：FQ20180004补

工程建设单位	太仓市吉顺塑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工 程 名 称	厂房	工 程 造 价	详见合同	承 包 方 式	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号地块	工 程 内 容	土建	验 收 日 期	2018年6月8日补

施工完成情况：

太仓市吉顺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土建部分.

验收意见： 符合规划建设规定要求.	等级： 合 格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创业园)：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建设管理所）： 年 月 日

租 地 建 房 协 议

出租方：太仓市浮桥镇生产经营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吉顺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积极配合开发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自身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太港管[2008]第55号《关于对动迁工业企业实施集约用地的安置办法》的通知”精神，将位于大宅民营小区内提供企业租地建房，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持有工商和税务登记证，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要求。

二、乙方必须服从小区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按总体设计要求自行建造厂房，产权属乙方所有，不办理房产证。造房时留出消防通道及射影距离。

三、租赁期限为20年

从2009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期满后续签协议。

四、租用土地面积及租金

确认面积783.33 m^2，年租金5元/m^2；超过确认面积一倍以内为566.67 m^2，年租金7元/m^2；超过一倍以上_____ m^2，年租金25元/m^2；合计租用土地面积1350 m^2，年租金7883元，如遇国家、省土地价格变动租金作相应调整。

五、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采用先交后用原则，每半年结算一次，计算时间从签约之日起90天计算，签约时先付半年租金，第七个月付清全年租金，第二年起以

此类推。

六、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担，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其他规费由乙方自行负责至相关收费部门缴纳。

七、开工建设保证金及配套费

1、乙方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开工建设保证金 6000 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退回保证金。

2、乙方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建筑配套费 10 元/ m^2，合计 / 元。

3、乙方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签约后三个月不开工建设，甲方将终止本协议，不予退还保证金。

4、接电、接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报有关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浮桥镇生产经营管理站

代表签字（盖章）：

承租方：杜文明 13809058878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09 年 4 月 10 日

无违章证明

兹证明创业园企业太仓市吉顺建业有限公司（一期5号地块），按照创业园控违相关规定，经创业园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确无违反园区规定的违章建筑，特此证明！

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2018 年 6 月 25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大仓市吉顺塑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大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浮桥镇林业生态园一期15幢房屋，____间 8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_____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8年 6 月 15 日至2019年 6 月 14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____/____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浏河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铝材冲制石及模具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10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所有污染因子提出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编制费，即_____元整（RMB　　）。
委托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市浏河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2018年 6月20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td><td>项目
名称</td><td>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td><td>投资额</td><td>50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江红瑛</td><td>联系电话</td><td>13809058878</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浮桥镇顺英电子设备厂

日　期：　　年　　月　　日